

编号 京演（机构）〔2018〕3956 号

名称	北京大逗新声文化艺术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住所	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（东段）2号1幢4层450房间
法定代表人	李寅飞
主要负责人	
类型	其他企业
单位类别	演出经纪机构
使用面积	
首次发证日期	2018年08月23日
有效期	2026年08月22日
经营范围	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



发证机关

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办理延续，
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将依法予以注销。

2024年 09月 02日